

##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的事前认可函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将于2020年8月26日召开，审议《关于与北京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在北京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存款等金融业务的风险评估报告》、《公司在北京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存款等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关于北京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前已将上述议案事项通知了我们，并提供了相关资料，进行了必要的沟通。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核了相关文件，认为上述议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要求。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李兴山、王连凤、朱立青、张桂卿、尹建军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六日